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(批复)

浦口地名复〔2025〕2号

关于“兰新路”更名的批复

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“兰新路”更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“兰新路”更名的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浦口经济开发区内“兰新路”（Lánxīn Lù）由浦口区人民政府2018年4月23日批准命名，地名批复文号浦口地名复〔2018〕4号。现因与江北新区“兰新路”重名，为方便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，故对我区内“兰新路”进行更名。因经济开发区内道路多以花草命名，故更名为“兰樱路”（Lányīng Lù），道路东北西南向，东北起百合路，西南止龙港路，先从百合路起至东南316米处，再转而折向西南，总长约1757米，宽16米。

地名更名后，原“兰新路”（Lánxīn Lù）地名予以注销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批复地名各类标志的设置工作，自批复之日起，各单位一律使用本批复地名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“兰樱路”道路位置示意图。



附件：道路位置示意图



主题词：地名 批复

抄送：南京市民政局，区城建局、房产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档案局、邮政分公司
